

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 及申购、赎回结果的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根据《开放公告》及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景祥 A 的第四个赎回开放日，2015 年 11 月 19 日为景祥 A 的第四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景祥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11 月 19 日为本次折算基准日，折算后，景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景祥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293699。折算前，景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3,934,956.61 份，折算后，景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6,640,555.12 份，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景祥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景祥 A 开放申购、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景祥 A 赎回总份额为 33,246,605.89 份。

景祥 B 的份额数为 500,316,999.99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景祥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景祥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1,167,406,333 份，舍尾取整）。

对于景祥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景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景祥 A 的份额余额与景祥 B 的份额余额比例小于或等于 7:3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景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景祥 A 的份额余额与景祥 B 的份额余额比例大于 7:3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景祥 A 的份额余额与景祥 B 的份额余额比例不超过 7:3 的条件下，对全部有效的景祥 A 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景祥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33,246,605.89 份；

2015年11月19日，景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30,181,599.21元。本次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景祥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/3倍景祥B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的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机构已在2015年11月19日、20日（含该日）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景祥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2015年11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1月23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景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景祥A总份额为696,822,154.33份，景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500,316,999.99份，景祥A与景祥B的份额配比为1.3928：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景祥A自2015年11月20日起（含该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景祥A的第五个运作期起始日，即2015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.50%加上利差进行计算，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9日公告的景祥A第五个运作期利差设定为2.30%，故：

景祥A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=1.50%+2.30%=3.80%

景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3日